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變動百分比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1,531,414	1,203,580	327,834	27.2%
毛利	745,036	464,259	280,777	60.5%
毛利率	48.7%	38.6%		
經營溢利	605,776	386,130	219,646	56.9%
年內溢利	306,665	231,014	75,651	32.7%
純利率	20.0%	1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2,628	154,446	48,182	31.2%
經調整純利(附註1)	384,942	329,750	55,192	16.7%

* 僅供識別

業績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仁天科技」）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a)	1,531,414	1,203,580
銷售成本		<u>(786,378)</u>	<u>(739,321)</u>
毛利		745,036	464,259
其他收入	2(b)	52,766	40,1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710)	(68,4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6,055)	(314,305)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284,739</u>	<u>264,436</u>
經營溢利		605,776	386,130
財務成本	4(a)	(190,103)	(109,68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73	18,96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b)	1,265	(1,157)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86,757	—
商譽減值	9	(200,00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u>(61,109)</u>	<u>(41,114)</u>
除稅前溢利	4	344,059	253,134
稅項	5	<u>(37,394)</u>	<u>(22,120)</u>
年內溢利		<u>306,665</u>	<u>231,014</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i>會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1,109)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帳		61,109	41,11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155	(43,061)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314</u>	<u>(8,66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06,469</u>	<u>(10,60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413,134</u></u>	<u><u>220,407</u></u>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02,628	154,446
非控股權益		<u>104,037</u>	<u>76,568</u>
		<u><u>306,665</u></u>	<u><u>231,014</u></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78,902	152,731
非控股權益		<u>134,232</u>	<u>67,676</u>
		<u><u>413,134</u></u>	<u><u>220,407</u></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7	<u><u>1.91</u></u>	<u><u>1.59</u></u>
每股攤薄盈利	7	<u><u>1.89</u></u>	<u><u>1.5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74	48,484
無形資產	8	155,403	142,839
商譽	9	1,141,467	1,194,5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3,44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313,786	357,606
已質押銀行存款		1,210	360
遞延稅項資產		1,009	5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20(a)	4,500	–
應收或然代價		–	452
		<u>1,702,149</u>	<u>1,848,2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57,319	110,596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11	3,297,511	2,527,073
應收貸款	12	126,226	62,4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84,168	440,733
應收所得稅		–	5,171
已質押銀行存款		4,820	2,5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738,495	439,726
		<u>5,208,539</u>	<u>3,588,3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15,259	313,128
應繳所得稅		30,686	4,753
計息借貸	15	724,659	41,549
承兌票據	16	199,881	563,846
可換股債券		13,621	–
		<u>1,384,106</u>	<u>923,276</u>
流動資產淨值		<u>3,824,433</u>	<u>2,665,0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26,582</u>	<u>4,513,336</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5	279	433
遞延稅項負債		26,528	30,518
承兌票據	16	539,943	434,203
應付或然代價		16,713	15,540
可換股債券		635,541	599,150
		<u>1,219,004</u>	<u>1,079,844</u>
資產淨值		<u>4,307,578</u>	<u>3,433,49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1,148	10,148
儲備		3,829,066	3,191,255
		<u>3,840,214</u>	<u>3,201,4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3,840,214	3,201,403
非控股權益		467,364	232,089
		<u>4,307,578</u>	<u>3,433,492</u>
股權總值		<u>4,307,578</u>	<u>3,433,492</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除綜合財務報表項目之若干呈列方式及披露已修訂外，採用與本集團有關並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採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按分類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收益		
銷售產品	918,243	845,684
服務收入	420,272	323,557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47,991	13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附註)	126,883	25,62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8,025	8,700
	<u>1,531,414</u>	<u>1,203,580</u>

附註： 指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投資之所得款項1,897,0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6,522,000港元)減相關成本及已出售投資之帳面值1,770,1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0,896,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 其他收入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附註16)	20,479	23,035
匯兌收益淨額	-	1,606
政府補助	14,687	8,736
來自財務機構之利息收入	13,243	3,104
其他	4,357	3,673
	<u>52,766</u>	<u>40,154</u>

3. 分類資料

下文是基於為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及評估該等分類之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的資料，按經營分類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進行之分析。此亦為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礎。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即(i)證券及其他投資（「投資」）；(ii)整合智能物聯網解決方案（「物聯網解決方案」）；及(iii)人機互動商業終端（「人機互動」）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為更清晰地反映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發展與組織架構以及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人按照所出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進一步將人機互動分拆為(i)人機互動；及(ii)智能檔案服務（「智能檔案服務」）。分拆所據基準乃現時用於評估業務表現、分配資源及管理業務營運之基準。投資及物聯網解決方案分類之組織架構並無變動。

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有以下四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

- (a) 物聯網解決方案
- (b) 人機互動
- (c) 智能檔案服務
- (d) 投資

故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分類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於本年度採用之呈列方式。分類資料之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其他經營分類並不達到釐定可報告分類之任何量化最低要求。該等其他經營分類之資料已計入「未經分配」一欄。

分類業績指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當中並無分配財務成本。以下分析為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報告之方法，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人機互動 千港元	智能檔案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產品	455,072	463,171	-	-	-	918,243
服務收入	213,147	6,200	200,925	-	-	420,272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	-	126,883	-	126,883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	-	47,991	-	47,99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	-	18,025	18,025
總收益	668,219	469,371	200,925	174,874	18,025	1,531,414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200,571	24,100	25,002	369,072	(84,583)	534,162
財務成本						(190,103)
除稅前溢利						344,059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2,306,521	678,604	119,605	3,639,994	165,964	6,910,688
分類負債	(258,717)	(170,544)	(63,010)	(1,964,179)	(146,660)	(2,603,1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添置	32,975	5,530	17,815	-	3,679	59,999
—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	32,191	-	-	-	-	32,191
貿易應收款項呆帳(備抵)備抵撥回	(572)	(772)	7	-	-	(1,337)
其他應收款項呆帳備抵	-	(215)	(32)	-	-	(247)
撇減存貨備抵撥回	-	5,283	-	-	-	5,283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86,757	-	-	-	-	186,757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284,739	-	284,739
折舊及攤銷	(35,768)	(6,759)	(5,916)	-	(667)	(49,1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	-	-	(61,109)	-	(61,109)
商譽減值	(200,000)	-	-	-	-	(200,00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265	-	-	-	-	1,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30)	-	(77)	-	(17)	(1,124)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997)	(7,039)	(2,266)	-	-	(22,30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73	-	-	-	-	1,473
有關溢利保證之長期僱員福利	(19,060)	-	-	-	-	(19,060)
有關溢利保證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0,423)	-	-	-	-	(10,423)
有關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9,065)	(19,0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人機互動 千港元	智能檔案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產品	365,338	480,346	-	-	-	845,684
服務收入	146,131	11,152	166,274	-	-	323,557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	-	25,626	-	25,626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	-	13	-	1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	-	8,700	8,700
總收益	511,469	491,498	166,274	25,639	8,700	1,203,580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157,410	58,383	18,835	200,825	(72,634)	362,819
財務成本						(109,685)
除稅前溢利						253,134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1,656,793	631,008	73,825	2,954,175	120,811	5,436,612
分類負債	(431,160)	(173,281)	(41,222)	(999,306)	(358,151)	(2,003,12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添置	15,635	10,902	4,493	-	68	31,098
-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	130,017	-	-	-	-	130,017
貿易應收款項呆帳備抵	(61)	(717)	(19)	-	-	(797)
其他應收款項呆帳備抵撥回（備抵）	(51)	409	92	-	-	450
撇減存貨備抵	(153)	(2,587)	-	-	-	(2,74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743)	-	-	-	-	(743)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264,436	-	264,436
折舊及攤銷	(20,561)	(5,994)	(2,269)	-	(447)	(29,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91	(225)	-	-	(1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	-	-	(41,114)	-	(41,114)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	-	(414)	-	(414)
研究及開發成本	(14,678)	(7,597)	(3,579)	-	-	(25,85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960	-	-	-	-	18,960
有關溢利保證之長期僱員福利	(19,060)	-	-	-	-	(19,060)
有關溢利保證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0,423)	-	-	-	-	(10,423)
有關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52,192)	(52,192)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獲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應收貸款及未經分配公司資產除外。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理位置營運：香港（註冊地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位置為基礎。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以資產本身所在地（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分配營運之位置（倘屬無形資產及商譽）及營運位置（倘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基礎。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1,271,832	980,900	1,377,902	1,488,577
香港	208,691	196,775	3,742	748
海外	50,891	25,905	-	-
	<u>1,531,414</u>	<u>1,203,580</u>	<u>1,381,644</u>	<u>1,489,325</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帳：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承兌票據利息(附註16)	76,462	71,339
可換股債券利息	66,457	17,505
計息借貸利息	47,170	20,822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14	19
	<u>190,103</u>	<u>109,685</u>
總借貸成本	<u>190,103</u>	<u>109,685</u>
(b) 其他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呆帳備抵(附註13(b))	1,337	797
其他應收款項呆帳備抵(備抵撥回)	247	(450)
撇減存貨(備抵撥回)備抵	(5,283)	2,74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29,729	17,061
核數師酬金		
—核數相關鑒證服務	1,500	1,714
—其他服務	788	55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743
存貨成本*	650,316	618,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81	12,21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26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351	(1,60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4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124	134
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23,892	16,886
研究及開發成本	22,302	25,8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9,780	112,12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9,152	16,216
—有關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9,065	52,192
—有關溢利保證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0,423	10,423
—有關溢利保證之長期僱員福利	19,060	19,060
	<u>190,103</u>	<u>109,685</u>

-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之28,1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31,406,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按各開支類別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 **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 ***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已被於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抵銷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非下文另有指明,否則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其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法定稅率計算。

本公司七間(二零一六年:六間)中國附屬公司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期間可享有三年期15%(二零一六年:15%)之減免稅率。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可根據有效之稅務法規由首個獲利年度（就中國稅務層面而言）起享有免繳兩年稅項之稅務優惠期，隨後三年可減免50%稅項（須經每年檢討）。此中國附屬公司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一六年。因此，該附屬公司免繳二零一七年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1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二零二一年起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六年：按視作溢利（即按照認可計稅方法計算之收益之10%）以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5,321	27,4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066)</u>	<u>(785)</u>
	<u>44,255</u>	<u>26,649</u>
遞延稅項	<u>(6,861)</u>	<u>(4,529)</u>
年內稅項開支	<u>37,394</u>	<u>22,120</u>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子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2,628	154,446
分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a)	10,625,103	9,701,221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代價股份	(b)	79,648	–
－購股權	(c)	–	169,65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04,751	9,870,876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計及本公告附註17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配售股份所產生之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分別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所產生之影響。
- (b) 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將根據溢利保證安排發行之代價股份，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溢利保證安排下之條件幾可肯定會達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相關溢利保證安排下之條件尚未達成，故並無就將根據溢利保證安排發行之代價股份作出調整。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之特定條件概無達成或視作達成，因此於計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購股權之若干特定條件已視作達成，因此該部分之未獲行使購股權已假設於年內行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包括在內。
- (d)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剔除其他潛在攤薄普通股，原因為計入該等普通股會有反攤薄影響或特定條件尚未達成。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版權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軟件專利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帳面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27	-	108,076	-	32,236	142,839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	2,976	11,974	8,433	7,320	30,703
添置	-	-	-	9,474	-	9,474
攤銷	(652)	(1,677)	(26,936)	(464)	-	(29,729)
匯兌調整	-	-	-	920	1,196	2,1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5</u>	<u>1,299</u>	<u>93,114</u>	<u>18,363</u>	<u>40,752</u>	<u>155,40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61	2,976	136,677	18,845	40,752	202,211
累計攤銷	(1,086)	(1,677)	(43,563)	(482)	-	(46,808)
	<u>1,875</u>	<u>1,299</u>	<u>93,114</u>	<u>18,363</u>	<u>40,752</u>	<u>155,403</u>

9.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帳面金額對帳		
於報告期初	1,194,558	266,5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146,909	927,966
減值虧損	(200,000)	-
於報告期結束日	<u>1,141,467</u>	<u>1,194,55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41,467	1,194,558
累計減值虧損	(200,000)	-
	<u>1,141,467</u>	<u>1,194,558</u>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48,997</u>	<u>110,106</u>
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u>247,500</u>	<u>247,500</u>
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私人合夥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u>17,289</u>	<u>—</u>
	<u>313,786</u>	<u>357,606</u>

11.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561,686	1,437,445
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3,042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股票掛鈎票據	282,785	677,200
財富管理產品，非上市	<u>449,998</u>	<u>412,428</u>
	<u>3,297,511</u>	<u>2,527,073</u>

12. 應收貸款

借款人獲授之貸款須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有關結餘包括源於下列各項之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46,516	82,717
呆帳備抵		<u>(20,290)</u>	<u>(20,290)</u>
計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結餘	(a)-(d)	<u>126,226</u>	<u>62,427</u>

附註：

- (a) 於報告期結束日，(1) 90,6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42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0厘至18厘（二零一六年：介乎13厘至18厘）計息及並無逾期；(2) 3,6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之應收貸款為有抵押，按固定利率5厘計息及並無逾期；(3) 31,9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之應收貸款以公平值91,313,000港元之上市證券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5厘計息及並無逾期；及(4) 20,2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29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逾期並悉數減值。
- (b) 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結束日參照借款人過往之還款紀錄及現時之信用程度，個別評估能否收回應收貸款。根據參照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從借款人收回之金額作出之評估，並無跡象顯示收回餘額126,2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427,000港元）方面出現問題，故無須作出額外備抵。

(c)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貸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126,226</u>	<u>62,427</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且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之九名（二零一六年：兩名）借款人。該等貸款須於10（二零一六年：11）個月償還。

(d) 122,6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427,000港元）及3,6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之應收貸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613,335	319,947
呆帳備抵	(b)	<u>(2,188)</u>	<u>(780)</u>
	(a)及(c)	<u>611,147</u>	<u>319,167</u>
應收票據			
	(d)	<u>2,720</u>	<u>7,120</u>
其他應收款項			
向供應商預付之款項	(e)	159,189	16,641
預付款項		5,724	40,077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u>105,388</u>	<u>57,728</u>
		<u>270,301</u>	<u>114,446</u>
		<u>884,168</u>	<u>440,733</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帳備抵)按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天內	435,504	242,019
91至180天	33,261	10,425
181至365天	59,390	36,008
365天以上	82,992	30,715
	<u>611,147</u>	<u>319,167</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90(二零一六年：30至90)天之信貸期。

(b) 貿易應收款項呆帳備抵以備抵帳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呆帳備抵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呆帳備抵		
於報告期初	780	20
備抵增加	1,337	797
匯兌調整	71	(37)
	<u>2,188</u>	<u>780</u>
於報告期結束日		

(c)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437,720</u>	<u>224,892</u>
90天內	44,891	25,171
91至180天	36,377	27,051
181至365天	52,054	20,728
365天以上	<u>40,105</u>	<u>21,325</u>
已逾期但未減值	<u>173,427</u>	<u>94,275</u>
	<u>611,147</u>	<u>319,167</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金額為173,4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275,000港元）之應收帳款，於報告期結束日已逾期惟本集團仍未作出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款項可全數收回。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其後結算狀況及該等客戶之還款紀錄，認為無須進一步就呆帳作出備抵。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任何違約紀錄而層面廣泛之客戶有關。

(d)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日並未逾期，將於30至180天（二零一六年：30至180天）內到期。

(e) 該等預付供應商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用於抵銷未來向供應商購貨之金額。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u>209,963</u>	<u>149,461</u>
應付票據		<u>-</u>	<u>725</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109,546	76,007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004	-
應付利息		26,392	32,463
其他應付帳款		29,141	12,669
已收貿易按金		<u>34,213</u>	<u>41,803</u>
		<u>205,296</u>	<u>162,942</u>
		<u>415,259</u>	<u>313,128</u>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90(二零一六年：90)天內。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天內	199,469	141,743
91至180天	3,047	5,590
181至365天	1,999	27
365天以上	<u>5,448</u>	<u>2,101</u>
	<u>209,963</u>	<u>149,461</u>

15. 計息借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有擔保		5,103	5,359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無擔保		11,707	–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有擔保		27,616	–
孖展貸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a)	425,079	36,041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5,000	–
來自一間財務機構之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b)	250,000	–
融資租賃債務		433	582
		724,938	41,982
計息借貸之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724,659	41,549
二至五年		279	433
		724,938	41,982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724,659)	(41,549)
非流動部分		279	433

(a) 孖展貸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該等孖展貸款以於證券孖展帳戶持有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為1,593,3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厘至8.25厘（二零一六年：6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b) 來自一間財務機構之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該筆應付一間財務機構之貸款以203,854,292股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企展」）股份作抵押，由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計息。根據貸款協議，該等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貸款協議載有條款，給予貸款人權利隨時按其全權酌情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預訂還款責任。因此，即使本公司董事預期貸款人不會行使權利要求還款，該筆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16. 承兌票據

	債務部分 千港元	遞延首日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64,793	33,256	998,049
已發行承兌票據於初始日期之公平值	452,791	-	452,791
新發行承兌票據於初始時未於損益帳確認之首日收益	-	11,709	11,709
年內利息支出 (附註4(a))	76,462	-	76,4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承兌票據應付利息	(39,617)	-	(39,617)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附註2(b))	-	(20,479)	(20,479)
抵銷應收或然代價	(173,851)	-	(173,851)
結算	(565,240)	-	(565,2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5,338</u>	<u>24,486</u>	<u>739,824</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之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199,881
二至五年			534,943
五年以上			<u>5,000</u>
			739,824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u>(199,881)</u>
非流動部分			<u>539,943</u>

17.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於報告期結束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148,390	10,148	8,136,390	8,136
發行新股份 (附註(a))	1,000,000	1,000	-	-
發行新股份	-	-	500,000	5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份	-	-	1,512,000	1,512
於報告期結束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u>11,148,390</u>	<u>11,148</u>	<u>10,148,390</u>	<u>10,14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36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為351,009,000港元，約300,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證券，約20,000,000港元已用於貸款業務，約5,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貸款利息，而約26,009,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385港元。

年內發行之所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8. 收購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企展及其附屬公司（「企展集團」）24.01%股本權益（「企展集團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120,408,000港元增購企展集團24.01%股本權益。企展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之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企展集團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現時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出補充，而此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

於進行企展集團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持有企展16.64%股本權益及智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智易集團」）40%股本權益，而智易集團餘下60%股本權益由企展持有。收購企展24.01%股本權益讓本集團獲得企展集團（包括智易集團）之事實上控制權，即使本集團持有企展少於50%股本權益。因此，企展集團（包括智易集團）於企展集團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企展集團收購事項連同本集團於進行企展集團收購事項前所持企展之16.64%股本權益及智易集團之40%股本權益將視作「逐步收購」處理。

於企展集團收購事項完成時，先前持有而入帳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權益會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會於損益帳確認。先前持有之權益會被視作已出售，以連同所轉讓代價換取企展之合共40.65%股本權益。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北京微應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微應」）51%股本權益（「微應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微應之售股股東訂立一份注資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收購微應51%股本權益。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微應出資人民幣30,600,000元（相等於約36,139,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0,408,000元（相等於約12,292,000港元）用於增加微應之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20,192,000元（相等於約23,847,000港元）用作微應之資本公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微應51%股本權益，而微應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微應主要從事(i)研究、開發及生產流動互聯網技術顧問服務；(ii)提供騰訊微信企業技術解決方案；及(iii)經營網絡供應商流動營銷及教育機構流動服務平台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微應收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軟件開發能力，將本集團業務分散至微應用程序開發、跨平台模型開發及大數據平台開發。

- (c)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付之代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以及所確認非控股權益之金額：

	企展集團 收購事項 千港元	微應 收購事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初步代價			
以現金支付	120,408	36,139	156,547
智易集團4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附註i)	107,496	–	107,496
於企展集團收購事項進行前持有並分類為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企展16.64%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附註ii)	83,446	–	83,446
總代價	311,350	36,139	347,489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之 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8	–	1,488
無形資產 (附註8)	30,703	–	30,703
遞延稅項資產	431	–	431
存貨	2,378	–	2,378
應收貸款 (附註iii)	5,677	–	5,6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229,431	15,931	245,362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47,055	2,928	49,983
已質押銀行存款	6,527	–	6,5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884	35,783	93,6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060)	(6,130)	(85,190)
計息借貸	(32,093)	–	(32,093)
應繳所得稅	(5,565)	–	(5,565)
遞延稅項負債	(2,919)	–	(2,919)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61,937	48,512	310,449

	企展集團 收購事項 千港元	微應 收購事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附註iv)	(86,098)	(23,771)	(109,869)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9)	135,511	11,398	146,909
	<u>311,350</u>	<u>36,139</u>	<u>347,489</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20,408)	(36,139)	(156,547)
從附屬公司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57,884	35,783	93,667
	<u>(62,524)</u>	<u>(356)</u>	<u>(62,880)</u>
收購相關成本	<u>22,555</u>	<u>-</u>	<u>22,555</u>

附註：

- (i) 智易集團現時4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以及企展集團收購事項所產生資產及負債之金額乃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釐定。
- (ii) 於進行企展集團收購事項前持有之企展16.64%股本權益之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計量。
- (iii) 應收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及合約總額分別為5,677,000港元及245,362,000港元，當中並無結餘預期不可收回。

非控股權益釐定如下：

	企展集團 收購事項 千港元	微應 收購事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上文所載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261,937	48,512	310,449
本集團所持智易40%股本權益 (由企展集團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應佔可識別淨資產淨值	<u>(116,870)</u>	<u>-</u>	<u>(116,870)</u>
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可識別淨資產淨值	<u>145,067</u>	<u>48,512</u>	<u>193,579</u>
非控股權益 [#]	<u>86,098</u>	<u>23,771</u>	<u>109,869</u>

[#] 非控股權益按其按比例應佔企展集團及微應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份額計量。

- (d) 商譽源自收購企展集團及微應集合人力及本集團於進行收購後產生之規模經濟。該等利益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故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預期已確認之商譽不可用於扣減所得稅。

收購相關成本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

19.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改變控制權）

(a) 於企展之股本權益由40.65%攤薄至38.7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企展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發行25,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30,015,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企展之股本權益由40.65%攤薄至38.72%，使非控股權益增加23,449,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增加6,566,000港元。

(b) 於企展之股本權益由38.72%增至43.56%

本集團於企展之股本權益在二零一七年六月攤薄至38.72%後，本集團於聯交所進一步收購企展4.84%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44,829,000港元，而本集團所持企展之股本權益增至43.56%。於企展之非控股權益於收購當日之帳面金額為16,300,000港元。本集團已終止確認16,300,000港元之非控股權益，並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確認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公平值之差額28,529,000港元。

20. 其他事項及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其他事項及於報告期結束後進行之事項概述如下：

(a) 建議收購浩豐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浩豐」）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agic Stars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 Stars」）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Magic Stars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浩豐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5,000,000港元。於購股協議簽訂後已向賣方支付按金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Magic Stars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賣方與Magic Stars互相書面協定修改購股協議之若干條款。

浩豐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並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牌照。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浩豐一事尚未完成。收購詳情載於企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b) 有關視作出售企展集團之建議收購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太平」）5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企展、信智亞洲有限公司（「信智亞洲」，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太平金融」，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代號：00966.HK））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信智亞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太平金融有條件同意出售太平5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229,884,785港元（可予調整），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43,886,163港元由信智亞洲於完成時，以促使企展按發行價每股企展代價股份1.10港元向太平（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企展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ii. 代價餘額將由信智亞洲於完成時，以促使企展向太平（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0港元。

於完成後，企展將間接持有太平50%已發行股本，而太平將成為企展之聯營公司，而企展集團於太平之投資將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期開始時，企展集團之財務業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太平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並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太平一事尚未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c) 可能轉讓事項

董事會獲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景百孚先生（「景先生」）告知，彼目前正與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進行磋商，或會轉讓5,342,513,35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及Mystery Idea Limited（均為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2%）（「可能轉讓事項」）。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及Mystery Idea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與Lifting Rise Limited（「有意買方」，福建實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倘若可能轉讓事項落實，則有意買方將取得本公司投票權30%以上，導致有意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全面現金要約之責任。可能轉讓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企展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

前景

2017年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仁天科技」或「本集團」）持續在企業物聯網解決方案領域開展業務，進一步加強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資源整合，努力夯實本集團在中國物聯網領域的領先地位。本年度內，集團各附屬公司保持核心管理層穩定，不斷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和應用場景，並切入若干深具潛力的市場領域，如車貸風控、工業氣瓶追蹤管理、智能倉儲等。歷年收購的公司大部分已平穩渡過溢利保證期限，整體業績達到增長目標，說明仁天科技已經順利完成溢利保證期結束後公司治理和業務整合的過渡階段。

2017年度本集團完成了對北京微應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微應」）51%股本權益的收購。微應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微信業務的緊密合作夥伴，也是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的微信服務和營銷活動的主要技術合作夥伴之一。本集團相信隨著5G時代的到來和NB-IoT技術的落地，物聯網業勢必隨著移動運營商的網絡升級改造發生天翻地覆的變化。而微應來自移動運營商的創始人團隊，不僅有著豐富的運營商經營經驗，還擁有前沿的微信平台研發技術，將能有效地應對新的應用場景需求。本集團通過完成對微應的收購，不僅在通信手段上進一步豐富本集團企業物聯網解決方案，也為現有企業客戶服務其海量用戶提供了優質的技術工具。

根據最新的IDC「全球半年物聯網支出指南」報告，預計2018年全球物聯網(IoT)支出將達到7,725億美元，比2017年的6,740億美元增長14.6%。全球物聯網支出將在2017-2021年預測期內維持復合年增長率14.4%，到2021年達到1.1萬億美元。仁天科技相信未來幾年物聯網市場仍將保持高速增長趨勢，本集團將繼續圍繞物聯網領域進行市場拓展、產品研發及投資併購。

中國就物聯網發展也做出了多項國家政策及規劃，推進物聯網產業體系不斷完善。2017年1月，國家工信部發佈了《物聯網發展規劃（2016-2020年）》，提出到2020年，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物聯網產業體系基本形成，包含感知製造、網絡傳輸、智能信息服務在內的總體產業規模突破1.5萬億元人民幣。推進物聯網感知設施規劃佈局，公眾網絡M2M連接數突破17億。物聯網技術研發水平和創新能力顯著提高，適應產業發展的標準體系初步形成，物聯網規模應用不斷拓展，泛在安全的物聯網體系基本成型。為促進NB-IoT行業發展，工信部在2017年6月發佈了《關於全面推進移動物聯網(NB-IoT)建設發展的通知》。該項政策提出到2017年末，實現NB-IoT網絡覆蓋直轄市、省會城市等主要城市，基站規模達到40萬個。到2020年，NB-IoT網絡實現全國普遍覆蓋，面向室內、交通路網、地下管網等應用場景實現深度覆蓋，基站規模達到150萬個。

物聯網是新一代信息技術的重要組成部分，當前，NB-IoT、5G、人工智能(AI)、雲計算、大數據、區塊鏈、邊緣計算等一系列全新技术不斷地注入物聯網領域，由此帶來的物聯網的跨界融合、集成創新和規模化發展，在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方面起到了越來越積極的作用，並帶來全新的商業模式和發展機遇。而這些新技術在物聯網領域的應用，將會成為下一階段社會經濟數字化轉型和發展的重要引擎。

可以預計，2018年將會是物聯網規模爆發的一年。隨著物聯網相關國家政策的逐步落實，創新的物聯網行業應用將會如雨後春筍般地浮現，從傳統農業到工業製造，從車聯網到生活消費，不斷呈現垂直上升的需求，從而促進及加速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展望2018年，仁天科技將在如下方面進行進一步的投入與發展：

1. 重視數據核心價值和服務，縱深推動大數據、區塊鏈等物聯網基礎平台的建設（「雲」）

物聯網設備的大爆發，必然產生大量的數據。據IDC預計，到2020年中國數據儲存量達到約39ZB，其中約30%的數據來自於物聯網設備的接入。大數據時代，如何在海量的無序數據中，高效地挖掘出能體現企業價值的有效數據，並對企業未來發展決策提供支撐依據，是企業在市場競爭中致勝的關鍵。同時，大數據安全的疏失，也會帶來重大的經濟損失。2017年5月爆發的「勒索病毒」，導致全球100多個國家數十萬用戶被波及，企業、學校、醫療、電力、能源、銀行、交通等多個行業均遭受不同程度的影響，損失不可估量。除依靠法律手段之外，企業迫切需要建立物聯網安全架構體系，防患於未然。本集團旗下之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東方龍馬」）在2018年除了繼續發展傳統的數據庫業務外，將大數據有效挖掘及數據安全業務作為新的業務增長點，與賽門鐵克等國際著名的安全解決方案公司緊密合作，共同服務物聯網企業日益增長的大數據需求。

區塊鏈技術，不僅深刻地影響和改變金融行業，在物聯網領域也將起到革命性的作用。區塊鏈技術以點對點直聯的方式進行數據傳輸，整個物聯網解決方案不需要引入大型數據中心進行數據同步和管理控制，包括數據採集、指令發送和軟件更新等操作都可以通過一個去中心化而又高度安全的區塊鏈網絡進行傳輸和執行。物聯網設備提供商只要在出廠之前給設備加入區塊鏈的支持，不同品牌、不同規範的物聯網設備就可以直接通過加密協議相互傳輸數據，且可以在全網範圍內在不同的運營商之間進行直接的貨幣結算。本集團認為，物聯網向區塊鏈網絡轉型的發展速度可能會遠遠超過目前人們的普遍預期，當物聯網真正實現萬物互聯互通的時候，區塊鏈的價值將得到更大的發揮。本集團下屬各公司也都將在區塊鏈物聯網業務的研發上作進一步的投入和推動。

2. 把握新一代物聯網通信技術發展趨勢，通過優秀產品和解決方案實現客戶價值（「管」）

NB-IoT、5G等新一代物聯網通信技術正帶動包括智能製造、車聯網、工業互聯網等方面的物聯網應用，並且重新定義了企業的價值鏈，創造出全新的業務模式、產品乃至市場。物聯網正加速進入「跨界融合、集成創新和規模化發展」新階段，與新型工業化、城鎮化、信息化、農業現代化建設深度交匯，物聯網應用需求也開始轉戰工業、製造、消費、整體交通出行、智能家居、醫療健康等，從而營造新一代的生態智聯大格局。本集團旗下深圳市海億康科技有限公司（「海億康」）及杭州樂佩通信有限公司（「樂佩」）在過去為電信運營商大量提供同軸電纜通信及光纖通信相關的產品和服務，在未來將會延展至更多的輔助通信方式，如電力貓及室內分佈Wifi覆蓋業務等，並重點關注物聯網新通信技術所帶來的業務機會。

3. 通過人工智能及邊緣計算技術打造全新型智能系統設備（「端」）

人工智能(AI)目前主要在圖像識別和語音語義識別等物聯網應用場景有較多的落地成果，例如情感陪護、人臉識別、智能客服、無人駕駛、智能監控等。深度學習，是AI中的一種技術或思想，本質是一種機器自我學習的方法。與人們依靠邏輯推理所不同，它靠的是大數據和智能算法。以圍棋計算機AlphaGo為例，它之所以能夠接連取得勝利，正是依靠Google使用了數十萬盤圍棋高手之間對弈所獲取的深度學習功能。智能機器通過深度學習，將大數據挖掘問題轉化為可計算問題來處理，這也是大數據處理從量變到質變的關鍵。本集團預期在不遠的未來，這項技術將會極大促進物聯網行業的發展。深圳市中光遠科技有限公司（「中光遠」）和廣州大庫工業設備有限公司（「大庫」）在過去已經成功將人、車、物追蹤技術應用在物流倉儲、智能社區等物聯網領域，在2018年將通過應用AI深度學習技術，分別在車貸風控領域和自動化倉儲系統領域開展全新業務。

邊緣計算的核心在於通過把系統計算從雲端或數據中心往端點遷移，從而有效降低對傳輸帶寬的要求，能夠提供快速、及時、高效的實時響應。本集團旗下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實達」）將繼續聚焦雲終端設備及智能POS等邊緣計算應用設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繼續保持與當前物聯網發展策略與市場趨勢的高度匹配。

延續2017年全球和地區性業務的行業整合，管理層認為來年將會是充滿挑戰和機遇的一年。越來越多的物聯網應用場景需求的浮現，孕育著巨大的潛在商機。仁天科技作為中國物聯網領域的領先企業，一直以來不忘初心、櫛風沐雨、堅持不懈地發展業務。我們也承諾，在物聯網時代風起雲湧之際，在新的一年裡，仁天科技將戮力同心，砥礪前行，為中國物聯網的發展貢獻自己的一份重要力量。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曾進行下列主要業務活動：

物聯網業務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主要分佈在面向企業之物聯網體系中之雲端計算和數據處理分析（「雲」）、通訊基礎設施與技術（「管」）和終端計算（「端」）三個環節。基於集團成員公司之組合特點，本集團之業務具有很好的行業多樣性和潛在盈利增長能力。

本集團於本年度再進行兩宗收購，加強物聯網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企展集團」）40.65%（其後股權增持至43.56%）股本權益。企展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之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微應51%股本權益。微應主要從事(i)研究、開發及生產流動互聯網技術顧問服務；(ii)提供騰訊微信企業技術解決方案；及(iii)經營網絡供應商流動營銷及教育機構流動服務平台業務。

本集團之物聯網業務可進一步分為三個分類，即(i)整合智能物聯網解決方案（「物聯網解決方案」）；(ii)人機互動商業終端業務（「人機互動」）；及(iii)智能檔案服務業務（「智能檔案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之分類業績約為200,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約157,400,000港元增加27.4%。智能檔案服務業務之分類業績上升至約2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約18,800,000港元增加33.0%。人機互動業務之分類業績下跌至約24,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約58,400,000港元減少58.7%。

作為物聯網解決方案分類之附屬公司之一，進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進念集團」）未有達成本年度之溢利保證216,000,000港元，本集團釐定有跡象顯示收購進念集團產生之商譽出現減值。商譽減值虧損約200,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部分由未達成溢利保證補償產生之應收或然代價約186,800,000港元之公平值變動抵銷。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作短期及長期投資。於本年度，本集團因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約126,900,000港元，並錄得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約48,000,000港元及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284,700,000港元。本集團亦就作長期投資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錄得虧損約61,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重大投資（即帳面金額佔本集團資產總值超過5%之投資）於本公告內載列如下：

證券類別		本公司所持股份／相關股份 所佔持股量之百分比		財務資產 分類（於損益帳 按公平值 處理／ 可供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或 公平值增加／ （減少） （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或 公平值增加／ （減少）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甲（附註1）	普通股	0.51	0.65%	可供出售	(61,109)	(41,114)	48,997	110,106
		7.64	5.96%	於損益帳 按公平值處理	(528,613)	(110,855)	729,959	1,005,824
投資乙（附註2）	普通股	4.47	不適用	於損益帳 按公平值處理	712,870	不適用	919,333	不適用

附註：

1. 投資甲指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6.HK）（「嘉年華」，為恒生中型股指數成份股）。嘉年華就其表現及前景發佈之資料載於披露易網站。基於已刊發之公告及報告，嘉年華開發及銷售高端濱海住宅物業，該等物業與主題樂園、購物商場及酒店毗鄰。嘉年華將重點放在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及物業發展。為分散集中風險及貨幣風險，除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市場外，嘉年華希望於其他地區之海外物業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
2. 投資乙為中國中、大型H型鋼市場翹楚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1.HK）（「中國東方」）。中國東方就其表現及前景發佈之資料載於披露易網站。基於已刊發之公告及報告，中國東方將繼續追蹤國家重點耗鋼項目建設，拓闊渠道以收集更多有關市場緊缺及產品資料之訊息，作為其新產品開發之導向。再者，其亦將繼續加強監督風險管理及生產過程，強化風險管理部職能作用，以改善中國東方抵抗風險能力及維持穩健經營。

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多名借款人提供短期貸款。該等短期貸款按年利率介乎5厘至18厘計息。於本年度，貸款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約18,000,000港元之貸款利息收入。

財務回顧

本年度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按年增加27.23%至約1,53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3,600,000港元），而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34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3,100,000港元），按年增長35.95%。本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33,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07,600,000港元。錄得除稅前溢利主要是由於(i)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錄得分類業績約200,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7,400,000港元）；及(ii)投資業務錄得分類業績約369,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800,000港元），已抵銷(i)財務成本約19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700,000港元）；及(ii)購股權開支約19,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200,000港元）。經調整純利約為384,940,000港元，按年增加16.74%。於二零一七年，EBITDA及經調整EBITDA分別增加48.76%及33.36%至約583,270,000港元及631,820,000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資料

作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本公告之補充，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已用作額外財務計量資料。呈列該等財務計量資料乃因管理層利用有關資料評估經營表現。本公司同時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資料提供有用資訊，讓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可以管理層所用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本公司之綜合經營業績，以及比較各會計期間之財務業績及同業公司之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呈列年度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		
經調整純利	384,942	329,750
經調整EBITDA	631,820	473,765
經調整EBITDA率*	41.3%	39.4%
經調整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2.64	2.61
—攤薄	2.62	2.56

* 經調整EBITDA率乃按經調整EBITDA除以收益計算。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內溢利	<u>306,665</u>	<u>231,014</u>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有關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u>19,065</u>	<u>52,192</u>
其他非現金開支		
有關溢利保證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u>10,423</u>	10,423
有關溢利保證之長期僱員福利	<u>19,060</u>	19,060
無形資產攤銷	<u>29,729</u>	17,061
	<u>59,212</u>	<u>46,544</u>
經調整純利	384,942	329,750
稅項	37,394	22,120
財務成本	190,103	109,685
折舊	<u>19,381</u>	<u>12,210</u>
經調整EBITDA	<u>631,820</u>	<u>473,765</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已對銷有關購股權及溢利保證之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款項、有關溢利保證之長期僱員福利以及無形資產攤銷之影響。經調整純利一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未有界定。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一如所列，乃指就稅項、財務成本及折舊調整後之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之應用存在若干限制，原因在於此項目並不反映影響營運之所有收支項目。從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剔除之項目為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之重要組成部分。已經及可能繼續產生之有關溢利保證之非現金購股權開支及長期僱員福利、折舊及攤銷並無於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時反映。於整體評估本公司業績時亦應考慮各有關項目。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盈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未有界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之定義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分母乃按假設有關溢利保證安排之代價股份已假設獲發行下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之分子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借貸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208,5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88,320,000港元）及1,384,1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3,2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約為3.76倍，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89倍。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現金資源、計息借貸以及配售新股、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維持於約744,5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2,68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主要源於物聯網業務之經營現金流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借貸及長期債務（包括承兌票據）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為49.07%（二零一六年：47.74%）。負債資產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在本年度計息借貸、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淨增加474,74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6,910,6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36,610,000港元）及2,603,1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3,1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債務比率約為0.38倍，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37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向一名獨立投資者配售1,00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36港元。是項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因此，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由10,148,390,530股增加至11,148,390,530股。

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148,390,530股股份。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於中國之收益及經營成本以本集團進行銷售或產生成本之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在港元兌美元匯率仍然掛鈎之期間，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外匯波動風險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無必要使用對沖工具。董事將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貨幣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借貸11,100,000港元由上述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董事擔保，其中6,000,000港元借貸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多間附屬公司為數約21,6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借貸以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擔保。一間附屬公司為數約6,7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一間金融機構所取得為數250,0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景百孚先生（「景先生」）擔保，並以203,854,292股企展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若干受規管證券交易商所取得為數約897,730,000港元之孖展融資以帳面金額約2,602,8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47,560,000港元）之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帳面金額約431,190,000港元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融資中約425,0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0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未轉換結餘為數約624,000,000港元）由景先生擔保，並以附屬公司Elite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及佳杰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由景先生擔保，以若干附屬公司裕日有限公司、保億發展有限公司（「保億」）、Billion 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景億國際有限公司（「景億」）、方鴻集團有限公司（「方鴻」）、Smart Express Development Limited、世康投資有限公司（「世康」）及中昇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所有股份之押記作抵押，並由保億、景億、方鴻及世康所訂立涉及各附屬公司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大庫、青島嘉華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海億康所有股本權益之負質押之承諾書支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6,0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5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質押，作為就貿易融資信貸及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帳面淨值約13,8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為數5,440,000港元之計息借貸之抵押。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重大收購

該項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告附註18披露。

重大及關連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要約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企展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企展所有已發行股份（「企展股份」）（「要約」）（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由於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故要約人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20,408,29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01%。經計及要約項下涉及120,408,29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268,289,792股企展股份，相當於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0%。

於年內，景先生一直透過其全資擁有之投資工具持有企展約14.76%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景先生承諾，彼將按本集團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之相同方式及相同方法，行使由彼所控制之企展表決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之股本權益由40.65%攤薄至38.72%後，本集團增購企展4.84%股本權益，連同景先生之表決權，本集團擁有企展58.32%表決權，因而對企展擁有控制權。本集團繼續將企展集團之財務業績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帳。

除本公告附註18外，謹此同時提述本公司與企展所聯合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與企展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企展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發行25,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30,015,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企展之股本權益由40.65%攤薄至38.72%。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告附註19(a)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於企展之股本權益攤薄至38.72%後，本集團於聯交所按總現金代價44,829,000港元進一步收購企展4.84%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持有之企展股本權益增至43.56%。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告附註19(b)披露。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600名僱員（包括董事）駐於香港及中國。僱員薪酬、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按個人表現及經驗和參照市場水平釐定。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辦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付或然代價16,71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15,54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a)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楊曉櫻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卸任行政總裁一職以來，本公司並無特設行政總裁職位。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監察。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其現行架構及委任適當人選履行主席職務之需要。
- (b)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並無釐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全體非執行董事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接受重選。
- (c)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事先已有其他業務安排必須由董事出席，因此，楊曉櫻女士、蔡志輝先生、張小滿先生及黃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全部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鴻先先生、張小滿先生及黃欣先生組成。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內之金額核對一致。瑪澤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業務，故瑪澤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

登載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entiantec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瑋瓏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曉櫻女士

曾 濤先生

葉成輝先生

郭瑋瓏先生

袁文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滿先生

陳鴻先先生

黃 欣先生